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9月2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王臨風

委員：陳玉珍、彭紋娟、林彥濬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3年度第3季視察重點如下：

- 1、收容人戒護外醫辦理情形。(關注委員林彥濬)
- 2、長刑期受刑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關注委員陳玉珍)
- 3、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

(二)本季無實地訪查，本小組於113年9月23日召開本季視訊會議，會議中，由澎湖監獄衛生科科长、調查科科长及戒護科科长就本次視察重點議題提出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收容人戒護外醫辦理情形。(關注委員林彥濬)	機關為保障收容人之就醫需求，與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合作，安排專科醫師入監看診，若收容人於監內看診仍無法進行適當之醫療處置時，則由醫師開立轉診單並由衛生科協調戒護科安排戒護外醫；如有收容人病況危急之情形，機關為求爭取黃金救護時效，則聯繫湖西鄉消防分隊派遣救護車支援護送，並指派具有救護技術員證照人員隨車戒護及協助救護。 機關對於收容人戒護外醫，依監獄行刑法規定，綜合評估	請機關賡續辦理。落實保障收容人應有之就醫需求，戒護外醫過程應持續兼顧收容人之戒護安全並維護其尊嚴。

	<p>個案情形，並經核准後施用戒具；外醫過程中，戒護人員隨時將看診情形回報中央台，注意四週可疑之人、車及其他特殊狀況，不得讓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並避免收容人與他人交談；考量戒護安全的同時，亦能維護收容人之尊嚴，提供衣物遮蔽戒具並儘量避免暴露身分。</p> <p>機關為利於夜間、例假日或未安排門診期間，協助值勤人員對於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特與澎湖2家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療諮詢判斷。另，對於外醫收容人返監後，能持續安排於病舍療養及提供看護視同作業員協助照料生活起居，並依醫師醫囑安排外醫回診或於機關內門診。</p>	
<p>長刑期受刑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關注委員陳玉珍)</p>	<p>機關針對長刑期受刑人辦理多項復歸轉銜業務及課程，如高齡收容人健康保健觀念之長青樂活、強化高齡收容人出監復歸社會之溝通技巧及高齡健康團體輔導課程、出監前之社會生活適應指導及社會保障指導等。透過專業師資授課及業務推動，讓長刑受刑人出監復歸社會前得以學習生活實用之知識及技巧。</p> <p>機關對於教育程度不高之出監收容人，結合更生保護協會澎湖分會，提供資助旅費及協助預先購買機票（船票），甚至協同護送年邁、罹病或行動不便者至機場（港口）及協助登機（登船）事宜。必要時，聯繫利伯他茲基金會協助後續住宿及就業事宜；對於長刑期出監之更生人亦能持續轉介至勞動部所屬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就業諮詢與協助。機關提供各項資訊給出監人及必要之支援協助，為使收容人能順利平安回鄉並能重新站起，迎向人生光明大道。</p>	<p>請機關賡續辦理。持續推動各面向且多元化之復歸轉銜方案，透過講座活動學習新知，並輔以親自動手操作學習生活常識，讓復歸社會之路更加順暢。</p>

	<p>機關於本（113）年特別規劃建置「新生活領航中心」，提供復歸社會整合服務之互動體驗專區，規劃現今生活上最常使用之「交通資訊」、「就業資訊」、「社會福利」、「醫療保健」、「生活技能」等5大面向。針對刑期10年以上受刑人，指導其自行操作學習所需課程，藉此提供出監可用之多元生活科技新知，提高其社會適應能力，有助於儘快融入社會，完善復歸之路。</p>	
<p>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p>	<p>戒護區內8個教輔區域設置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113年第3季由秘書會同政風室，於每週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實際收案件數為9件（7月26日2件、8月14日2件、8月21日2件、8月28日1件、9月13日1件、9月18日1件），經查均為同一名收容人投件。經機關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知悉後，特別指派陳玉珍委員代表於113年8月2日前往機關信件收受7月26日之投件，陳委員復於113年8月7日再次前往機關並由秘書及承辦人陪同下訪視投件當事人。經了解其投件意向及簡要說明後，投件內容均屬個人生活細節及機關內部管理細節事項，決議委請機關協助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予本小組委員參考討論後，有關其個人需協助事項，已委請機關依規定妥為協助處理。</p>	<p>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p>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無

五、附件：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113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3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禮堂(視訊會議)

參、主席：召集人王臨風

紀錄：蔡志楓

肆、出席人員：委員陳玉珍、委員林彥濬、委員彭紋娟

列席人員：秘書王柏欽、衛生科長賴勇志、調查科長陳許勝南、戒護科長蔡俊賢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

議題	報告及討論
收容人戒護外醫辦理情形(關注委員林彥濬)	<p>衛生科科長：</p> <p>一、本監健保承作醫院為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上班日由院方安排專科醫師入監看診，醫師在監看診時如遇收容人病情不能為適當之醫療，經初步診治後開立轉診單，由衛生科安排戒護外醫（如遇病況緊急，則立即安排警力戒護外醫）。</p> <p>二、夜間、例假日時，遇收容人身體不適時，值勤人員及中央台依「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覆實檢視，以評估是否需緊急戒護外醫。</p> <p>三、若收容人病況危急，中央台主任或值班科員隨即連繫湖西消防分隊派遣救護車協助護送並通知衛生科醫事人員到場協助逕戒護外醫，以利爭取救護黃金時效，確保收容人健康安全。</p> <p>戒護科科長：</p> <p>一、收容人反應身體不適，場舍主管初步了解狀況並量測其生理數據，開封日（上班日）時由中央台安排至衛生科由合作醫院醫生看診；夜間及例假日時，經場舍主管通報中央台後，由值班科員前往了解後，並派警力提帶至中央台觀察，量測其生理數據及填具「緊急外醫檢視表」覈實檢視個案相關數據資料，以判斷是否戒護外醫。</p> <p>二、需戒護外醫分為以下 2 種：</p> <p>(一)一般外醫：經醫師診治後開立外醫轉診單，由衛生科與合作醫療機構聯繫外醫事宜。戒護科依監獄行刑法第 24 條及羈押法第 19 條之規定，判斷是否有脫逃、自殘、暴行之虞，綜合評估個案情形，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施用戒具，</p>

並填具「收容人外出施用戒具紀錄表」。戒護外醫經診治後無需住院時，則聯絡特約計程車接送返回機關，並填具收容人戒送外醫診療紀錄簿陳核。返回機關後將外醫收容人暫時收容於病舍觀察，並依醫師醫囑安排回診或於機關內門診。戒護外醫診療過程中有以下 3 點注意事項：

1. 除醫師醫囑有其他相關醫療需求外，不得應收容人請求任意變更原核准之診療項目、時間與地點，並嚴禁收容人私下與醫師交談及約診。
2. 不得任收容人與他人聯繫或交談，並應注意四週可疑之人、車及其他特殊狀況。
3. 戒護人員應隨時將看診情形回報中央台。

(二) 緊急外醫：收容人之生理徵象數值狀態符合「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之情形時，則立即戒送醫院治療。另，本監為利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值勤人員對於戒護外醫之諮詢判斷，與澎湖地區 2 家醫療機構配合，協助本監醫療諮詢判斷：

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24 小時)：06-9211116 轉 59110 (急診檢傷處)
2. 江明儒診所(8 時至 23 時)：0920310461

三、遇緊急戒護外醫時，則聯繫湖西鄉消防分隊派遣救護車支援護送，依法施用戒具之規定與一般外醫相同，並指派具有救護技術員執照人員隨車戒護及救護；收容人於救護車上應全程以手銬固定於座椅上，抵達醫院後，則將其手銬固定於手推輪椅上，由戒護人員推送就診，期間應隨時向中央台回報狀況，且不得讓收容人脫離戒護視線；另為維護其尊嚴，務必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之維護，儘量避免暴露戒具。醫師診療後，如不需住院，則聯絡特約計程車返回機關；返回後將外醫收容人收容於病舍加強觀察，並依醫師醫囑安排回診或於機關內門診。

(委員詢問及討論)

決議：請機關賡續辦理。落實保障收容人應有之就醫需求，戒護外醫過程應持續兼顧收容人之戒護安全並維護其尊嚴。

長刑期受
刑人復歸
轉銜業務
辦理情形。

調查科科長：

一、113 年 6 月 6 日建置完成「新生活領航中心」復歸社會整合服務方案-互動體驗專區(如附件 1)，針對刑期 10 年以上受刑人於假釋或期滿前 6 個月提帶至專區，由調查員指導後自

(關注委員
陳玉珍)

行操作學習所需課程內容，課程內容包括：

- (一)交通資訊：提供返回居住地之大眾交通資訊，例如：搭機、乘船、捷運、台鐵、高鐵、公車、搭乘車次、路線等資訊。
 - (二)就業資訊：線上就業求職技巧、「台灣就業通」、「104、1111等人力銀行」求職或職訓網站、履歷表填寫、求職面試應注意事項。
 - (三)社會福利說明：身心障礙手冊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急難救助、生活津貼、福利諮詢、安置長照、社區關懷等社政資源說明。
 - (四)醫療保健：健保卡重新申請、戒癮資源、就醫資訊。
 - (五)現今生活技能：電腦基本操作、網際網路使用、智慧型手機使用及操作、fb、Line、IG 社交媒體使用、電子郵件等。
- 藉此提供即將出監之長期服刑受刑人多元生活科技新知，不僅能提高其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力，更有助於儘快融入社會，完善復歸之路。本中心完成迄今，受惠計 120 人次。

二、針對長刑期受刑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

- (一)結合澎湖縣湖西鄉鼎灣社區發展協會向澎湖縣政府申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計畫」經費，規劃於 8 至 11 月期間，邀請外部師資蒞監辦理老人健康講座及團體輔導課程計 8 堂。
- (二)邀請更保澎湖分會更生輔導員蒞監辦理長青樂活課程，提升高齡收容人健康保健觀念，共 335 人次參加。
- (三)邀請澎湖地檢署觀護社工師蒞監辦理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課程，強化高齡收容人出監後之社會溝通技巧及觀念，共 138 人參加。
- (四)113 年 1 月 23 日結合更保澎湖分會，協同護送當日期滿更生人(刑期:17 年，不職字)至澎湖機場，並洽請地勤人員協助登機事宜。當日，該收容人自行抵達利伯他茲基金會，並接續由該基金會協助住宿及就業事宜。
- (五)轉介刑期逾 10 年更生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計 11 人次。
- (六)針對在監執行逾 10 年且即將出監(期滿前 6 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收容人，出監前多元課程之實施：
 - 1. 社會生活適應指導(如物價、生活方式、電子設備、網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使用)，計 665 人次。
 - 2. 社會保障指導(如生活扶助、急難救助、機關團體單一窗口電話等社會資源運用)，計 217 人次。

	<p>(委員詢問及討論)</p> <p>決議：請機關賡續辦理。持續推動各面向且多元化之復歸轉銜方案，透過講座活動學習新知，並輔以親自動手操作學習生活常識，讓復歸社會之路更加順暢。</p>
<p>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p>	<p>秘書：</p> <p>戒護區內 8 個教輔區域，業依收容人日常行經路線及方便投遞之地點完成設置專用意見箱。本(113)年第 2 季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每週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意見箱，並於開啟專用意見箱過程輔以錄影存檔，實際收案件數為 9 件(7 月 26 日 2 件、8 月 14 日 2 件、8 月 21 日 2 件、8 月 28 日 1 件、9 月 13 日 1 件、9 月 18 日 1 件)，經查均為同一名收容人投件，案件收受後，由本監主動通知外部視察小組收受處理。</p> <p>(委員詢問及討論)</p> <p>決議：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p>

柒、審議本季視察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交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 時 10 分)。

附件 1—新生活領航中心辦理情形



新生活領航中心照片



新生活領航中心影片介紹



調查員指導收容人使用



調查員指導收容人使用



收容人實際操作情形



收容人實際操作情形